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耀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耀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簡耀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8時57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翺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743號

14 被 告 簡耀聰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簡耀聰於民國113年9月24日7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
19 生市場內名稱不詳之檳榔攤飲酒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
20 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
21 日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揭
22 檳榔攤上路，旋即為警攔檢，且當場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
23 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，始
24 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耀聰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2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

01 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02 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10 檢 察 官 李 翱 宇